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75號

原告 徐文霖

被告 蕭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7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陳報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50 萬 元)	1	利息	50 萬 元	110 年 12 月 1 9日	113 年 8 月 27 日	(2+25 3/36 6)	6%	8 萬 73 7.7元
	小計							8 萬 73 7.7元
合計								58 萬 7 38元